

证券代码: 002378

证券简称: 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 2020-0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CHONGYI ZHANGYUAN TUNGSTEN CO., LTD.



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378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世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迪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7,393,366.70	451,976,254.78	451,976,254.78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2,729.17	7,140,687.18	7,140,687.18	-7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12,342.24	-16,419,428.83	-16,419,428.83	2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801.35	16,287,102.89	16,287,102.89	-9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77	0.0077	-74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77	0.0077	-74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36%	0.36%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56,072,963.66	3,688,820,157.31	3,688,820,157.3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225,079.20	1,684,806,612.51	1,684,806,612.51	-3.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追溯调整后上表财务指标数据不变）：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企业变更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6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7,960.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5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16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86.25	
合计	6,819,61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2%	593,527,697		质押	459,204,873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22%	1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5,089,830			
梁淑娴	境内自然人	0.31%	2,889,60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29%	2,711,400			
邬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2%	2,067,713			
丁伟建	境内自然人	0.21%	1,914,202			
侯建湘	境内自然人	0.18%	1,661,6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18%	1,650,000			
但玉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3,527,697	人民币普通股	593,527,697			
柴长茂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89,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89,830			
梁淑娴	2,8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9,60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1,400			
邬伟民	2,067,713	人民币普通股	2,067,713			
丁伟建	1,914,20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202			
侯建湘	1,6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00			
张素芬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但玉红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梁淑娴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9,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丁伟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4,20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侯建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1,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款项融资	6,050.21	31,399.27	-25,349.06	-80.73%
应收账款	35,284.36	20,203.94	15,080.42	74.64%
预付款项	2,635.34	1,693.14	942.20	55.65%
其他应收款	1,089.66	407.94	681.72	167.11%
其他应付款	2,834.38	1,098.07	1,736.31	158.12%
预计负债	21.51	8.54	12.97	151.87%

(1)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5,349.06万元，下降80.73%，系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贷款利率，为降融资成本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5,080.42万元，增幅74.64%，系信用周期季度性变化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42.20万元，增幅55.65%，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81.72万元，增幅167.11%，系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736.31万元，增幅158.12%，系收到非金融机构免息扶持资金所致。

(6)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97万元，增幅151.87%，系根据赣自然资规【2019】2号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计提预计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414.82	-145.54	560.36	-385.02%
投资收益	-394.45	161.15	-555.60	-344.77%
资产处置收益	3.13	2.01	1.12	55.72%
其他收益	745.33	2,664.73	-1,919.40	-72.03%
营业利润	-4,918.05	886.66	-5,804.71	-654.67%

营业外收入	80.55	0.90	79.65	8,850.00%
营业外支出	143.24	7.90	135.34	1,713.16%
所得税费用	-117.34	125.16	-242.50	-1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27	714.07	-5,603.34	-78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	40.43	-14.56	-36.01%

(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0.36万元，下降385.02%，系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存货减值冲回所致。

(2)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5.60万元，下降344.77%，系联营企业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亏损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贴现利息由财务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列报形成负收益所致。

(3)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2万元，增幅55.72%，系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19.40万元，下降72.03%，主要系收到钨深加工产品奖励资金减少所致。

(5)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804.71万元，下降654.6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再加上公司期初高成本的库存原料和库存产品，销售成本无法做到同步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和营业利润下降，进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分别下降784.70%和36.01%。

(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9.65万元，增幅8,850.00%，系本期清理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5.34万元，增幅1,713.16%，系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42.50万元，下降193.75%，系母公司亏损致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44.98	32,816.71	10,128.27	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10	31,188.00	11,724.10	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	1,628.71	-1,595.83	-9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	40.59	-16.82	-4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39	4,742.98	1,683.41	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62	-4,702.39	-1,700.23	3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0.00	42,800.00	-3,000.00	-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1.56	40,928.47	5,353.09	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56	1,871.53	-8,353.09	-446.3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30.86%，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37.59%，主要系支付原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95.83万元，下降97.98%，主要系支付原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41.44%，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83.41万元，增幅35.49%，主要系支付崇义县高垆黄竹垅钨矿的采矿权及附属资产收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00.23万元，增幅36.16%，系本期支付长期资产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353.09万元，下降446.32%，系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崇义县高垆长飞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矿权及附属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崇义县高垆黄竹垅钨矿的采矿权及附属资产进行收购，收购金额为人民币3,848万元。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范围，且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有泥坑、石咀脑探矿权区与崇义县高垆黄竹垅钨矿相邻，对该采矿权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与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该采矿权附属资产已交割完成，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2月2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41,662.8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其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其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3.其及其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4.其及其下属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承诺函行使上述第 2 项或第 3 项下的优先收购权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将配合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其及其下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公司提供的条件。5.其再次重申，其将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有	2008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公司利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赣州市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依据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09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未发生上述需履行承诺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	2008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5月19日	三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8,652.51	至	-7,160.69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3.6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扩大亏损的主要原因:1.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钨产品市场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均下跌,部分出口销售订单受客户所在国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发运,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2.联营企业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由盈利转亏损导致出现负投资收益;3.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由于产量不足,成本增加,部分产品毛利倒挂,同时促销业务的费用增加,导致亏损扩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29 日